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7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玉華

王秀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吳玉華於民國101年11月至103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王秀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43,643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吳玉華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王秀蘭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1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9795號利息

02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3643元	王秀蘭、吳 玉華	自民國114年 6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 11月20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1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3 違約金：

04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3643元	王秀蘭、吳 玉華	自民國114年 7月2日起	至民國114年 11月20日止	年息0.1775%
			自民國114年 11月21日起	至民國115年 1月1日止	年息0.2775%
			自民國115年 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05 附註：

- 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- 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